

法規名稱: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 修正日期: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

第一章總則

第1條

本規程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中華民國總統府(以下簡稱本府)處理事務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規程辦理之。

第 3 條

本府依本府組織法之規定設第一局、第二局、第三局、機要室、侍衛室、公共事務室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政風處及法規委員會,分別掌理本府組織法及本規程有關事務。

第 4 條

各局、室、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;侍衛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。

第 5 條

秘書長爲本府首長,綜理府內事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;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 事務,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,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。

第 6 條

各單位執行法令如有疑義,應與有關單位研商,或治語主管機關解釋。

第 7 條

- 1 各單位舉行之會議,與其他單位或機關有關者,應將會議紀錄陳秘書長核閱後分送之。
- 2 奉指派代表長官或本府出席其他機關舉行會議之人員,對涉及本府基本立場之事項,應事先請示原則,會後並應將開會情形簽報上級長官鑒察,並知會有關單位及人員。

第二章職掌

第 8 條

參事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奉特交核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派兼法規委員會職務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府業務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本府公務紀要、總統言論集等編輯撰寫彙整事項。
- 五、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第 9 條

第一局分設五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第一科
- (一)關於公布憲法增修條文、法律、發布命令、批准及公布條約等簽辦事項。
- (二)關於發布特赦令、減刑令、復權令及核可行政院覆議案簽辦事項。
- (三)關於重要行政法規及簽署行政協定報備案事項。
- (四)關於中央民意代表註銷名籍及發給政務官撫卹金報備事項。
- (五)關於國內民間團體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。

- (六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- 二、第二科
- (一)關於特任、特派、特聘、任命等人員任免事項。
- (二)關於簡任(派)及薦任(派)公務人員任命事項。
- (三)關於將級軍職人員任免事項。
- (四)關於警監及警正警察官任官事項。
- (五) 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備查事項。
- (六)關於國內機關、學校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。
- (七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

- (一)關於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、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審計長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名幕僚作業事項
- (二) 關於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呈報政務案簽辦事項。
- (三)關於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呈報機關業務案簽辦事項。
- (四)關於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呈報機關業務案簽辦事項。
- (五)關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呈報地方政務案簽辦事項。
- (六)關於政府首長請假、出國、監交等人事案簽辦事項。
- (七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四、第四科

- (一)關於總統、副總統出國訪問案及與友邦元首、政要往來外交函電之簽辦翻譯事項
- (二)關於外國元首、副元首訪華案簽辦事項。
- (三) 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簽辦事項。
- (四) 關於外交及僑務政務案簽辦事項。
- (五)關於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案簽辦事項。
- (六)關於華僑集會、國際會議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。
- (七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五、第五科

- (一)關於年度總預算、追加減預算、特別預算公布案,與年度總決算公告事項。
- (二)關於國家發展政務呈報案簽辦事項。
- (三)關於國際財經合作與情勢分析呈報案簽辦事項。
- (四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第 10 條

第二局分設五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第一科
- (一) 關於總統明令褒揚案件之簽辦事項。
- (二)關於贈授本國及外國人勳章案件之簽辦,及外國授勳本國人請准佩帶案件之簽報 事項。
- (三) 關於製發勳章、獎章、紀念章等案件之簽辦事項。
- (四)關於印信之鑄發、銷燬等案件之簽辦,及印信啓用、套用等報備案件等處理事項
- (五)關於總統題頒匾額、題詞及頒發玉照等之簽辦事項。
- (六)關於國內機關團體及民眾請柬之處理事項。
- (七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- 二、第二科
- (一) 關於本府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、分析及辦理事項。

- (二) 關於資訊業務之推廣及教育事項。
- (三)關於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件之規劃及簽辦事項。
- (四)關於資訊軟、硬體設備及網路之管理、維護及應用事項。
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

- (一) 關於本府檔案之管理事項。
- (二)關於製作檔案縮影及掃描事項。
- (三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四、第四科

- (一)關於文件之收發、分送及繕校等事項。
- (二)關於典守及鈐蓋國璽、總統印、總統簽字章及總統、副總統職章等事項。
- (三) 關於典守及鈴蓋秘書長印、名章、簽字章及職章等事項。
- (四)關於辦理新舊任總統、副總統就職授與印信,及新舊任秘書長印信交接事項。
- (五)關於本府公報之編輯、校對及發行等事項。
- (六)關於辦理本府圖書之購置、編目、借閱及保管等事項。
- (七) 關於辦理各界呈贈書刊之保管及函謝等事項。
- (八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五、第五科

- (一)關於本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研訂、實施等事項。
- (二)關於本府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之管理、稽核等事項。
- (三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第 11 條

- 1 第三局分設六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第一科
 - (一)關於總統、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之辦理事項。
 - (二)關於國賓訪華、總統與外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及大使呈遞國書典禮之辦理事項。
 - (三)關於新任政務官宣誓典禮之辦理事項。
 - (四) 關於贈、授勳章、贈扁等典禮之辦理事項。
 - (五)關於國定紀念日典禮及總統府月會之辦理事項。
 - (六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二、第二科

- (一) 關於請見總統、副總統文稿簽辦及賓客聯繫接待事項。
- (二)關於總統、副總統等長官禮品之致贈事項。
- (三)關於總統、副總統等長官宴、茶會之安排及接待事項。
- (四)關於長官爲婚、喪、喜、慶贈禮之辦理事項。
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

- (一)關於總統、副總統車隊之車輛安全檢查事項。
- (二)關於車輛汰舊換新與各項監理及保險等辦理事項。
- (三)關於車輛調度、養護、油料及停車管理等辦理事項。
- (四)關於駕駛、修車技工之人事管理事項。
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四、第四科

- (一)關於本府員工薪餉發放、薪資所得稅扣繳申報及員工各項獎金、補助費等發放事項。
- (二)關於本府應支付款項支票之簽發、提領、零用金管理及經費結存報告表編製事項

C

- (三)關於職員退撫儲金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扣繳事項。
- (四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五、第五科

- (一)關於技工、工友之人事管理事項及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事項。
- (二)關於公務財產、物品之管理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本府環境維護、消防安全管理、天然災害防制、水、電、通信等管理事項。
- (四)關於慶典集會、宴、茶會等各項場地佈置事項。
- (五)關於員工住宅輔建及購屋貸款事項。
- (六) 關於總統、副總統收受禮品之管理事項。
- (七)關於本府開放民眾參觀事項。
- (八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六、第六科

- (一) 關於本府營繕工程之採購及辦理事項。
- (二)關於本府各項財物之採購及維修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本府各項勞務之採購事項。
- (四)關於本府統籌事務費之結報事項。
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- 2 本府醫務所由侍衛室軍職醫護人員組設之,其業務由第三局會同督導管理。

第 12 條

機要室分設三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第一科
- (一) 關於總統、副總統機要文件之簽辦及文稿之撰擬事項。
- (二)關於總統、副總統致賀國內外人士新歲及受賀新歲、華誕、就職案之處理事項。
- (三)關於本府通訊保密裝備聯繫暨軍用密語文件之保管與處理。
- (四)關於總統、副總統攝影事項。
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二、第二科

- (一)關於總統、副總統名章之典守及鈴蓋事項。
- (二) 關於總統、副總統手令之登錄及承轉事項。
- (三) 關於總統、副總統私人文件之檔案管理事項。
- (四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

- (一)關於外國民間團體請蒞臨或請頒英文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本府重要英文函件或資料簽辦事項。
- (三)關於本府重要外文文件資料中譯或重要中文文件資料英譯事項。
- (四)關於外國人士建議、請助等函件簽辦或迻譯事項。
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第 13 條

- 1 侍衛室分設四組及醫務所,各組、所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警情組
 - (一) 關於安全情資蒐集及運用事項。
 - (二)關於警衛計畫之策訂與警衛整備及督導事項。
 - (三)關於訓練計畫之策訂及督導事項。
 - (四)關於全般通信業務整備事項。
 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 - 二、侍從組
 - (一) 關於隨侍之警衛安全維護及執行事項。

- (二) 關於臨時機動勤務事項。
- (三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三、內衛組:

- (一)關於寓所之警衛安全維護及執行事項。
- (二)關於臨時機動勤務事項。
- (三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四、行政組

- (一) 關於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等辦理事項。
- (二)關於庶務、福利等事項。
- (三)關於後勤、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- (四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五、醫務所

- (一) 關於總統緊急醫療作業相關之醫藥整備與救護訓練等事項。
- (二)關於辦理本府門、急診醫療業務及各項中樞慶典等醫護事項。
- (三) 關於預防保健及急救訓練等事項。
- (四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- 2 前項第五款醫務所之業務,由第三局會同督導管理。
- 3 侍衛室掌理有關總統之侍衛、警衛事項,並協調國家安全局辦理有關副總統之侍衛、警 衛事項。
- 4 有關本府及總統寓所周邊都市計畫變更、都市設計審議之警衛安全維護事項,由侍衛室配合國家安全權責單位,會同本府相關單位,協助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之。

第 14 條

公共事務室分設三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第一科
- (一) 關於新聞稿之撰擬及發布事項。
- (二) 關於國內外傳播媒體之晉訪及聯繫事項。
- (三)關於記者會及相關新聞活動籌辦事項。
- (四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二、第二科

- (一) 關於國內外輿情蒐集、分析及彙報事項。
- (二)關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整合協調及網站推廣宣傳事項。
- (三)關於政策宣導闡釋及與本府有關之民意調查事項。
- (四)關於總統府音樂會籌辦及協調事項。
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

- (一)關於民眾書面建議、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。
- (二)關於民眾電話建議、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民眾到府建議、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民眾透過網際網路建議、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。
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第 15 條

人事處分設三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
一、第一科

- (一)關於本府編制、員額、文職人員任免、分發、銓審、陞遷、俸級等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本府資政、國策顧問聘免事項。
- (三)關於本府及隸屬機關人事案件辦理及核轉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本府公務人員人事資料管理、維護等事項。

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- 二、第二科
- (一)關於本府軍職員額編配、任免、考績、獎懲、升遷、進修、俸級、保險、退伍等 事項。
- (二)關於本府文職人員考績(成)、獎懲、保障等事項。
- (三)關於本府戰略顧問任免事項。
- (四)關於本府差勤管理、識別證製發等事項。
- (五)關於本府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等事項。
- (六)關於本府總值日安排及維護等事項。
- (七)關於本府軍職人員人事資料管理、維護等事項。
- (八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

- (一)關於本府文職人員退休(職)、撫卹、資遣、撫慰及照護等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本府文職人員訓練、進修等事項。
- (三)關於本府文職人員保險及各項補助等事項。
- (四)關於本府員工福利及文康活動等事項。
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第 16 條

會計處分設三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第一科
- (一)公務統計資料彙整建檔。
- (二)統計定期報表編輯製作。
- (三)專案統計資料蒐集報告。
- (四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- 二、第二科
- (一)本府主管概算、預算案及預算等編製事項。
- (二)本府單位概算、預算案及預算之編製。
- (三)所屬機關有關經費動支之核轉事項。
- (四)本府年度預算案及決算立法院審議之備詢資料彙整事項。
- (五)本府單位預算執行控制、內部審核及單位決算之編製等事項。
- (六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

- (一)本府歲入、歲出各種報表及主管決算編製等事項。
- (二)各類傳票及付款、轉帳憑單編製、簿籍帳務登記;辦理預算執行收入支出單據憑 證保管送審等事項。
- (三)本府主計人事等相關案件及系統維護。
- (四)本處公文收發用印及綜合性業務之辦理及追蹤。
- (五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第 17 條

政風處分設二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第一科:
- (一) 關於本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之策訂事項。
- (二)關於維護本府公務機密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本府機關安全維護之協助防範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民眾陳情之協助處理事項。
- (五)關於本府及隸屬機關政風人事案件辦理及核轉事項。

(六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- 二、第二科:
- (一)關於本府廉政工作及防制貪瀆措施之辦理事項。
- (二)關於貪瀆不法之查察及處理檢舉事項。
- (三)關於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辦理事項。
- (四)關於政風法令宣導、所屬單位政風督考及廉政會議等事項。
- (五)關於本府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執行事項。
- (六)其他奉交辦事項。

第 18 條

法規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關於本府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本府法規適用疑義之硏議或闡釋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府組織法、處務規程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之法制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法令事務之會辦、諮詢或訴訟協助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法令資料之搜集、分析、整理及研究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第三章職責

第 19 條

本府處理事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逐級授權決定。業務處理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分層 負責明細表,均另定之。

第 20 條

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,除經秘書長授權各單位主管代行者外,應由秘書長、副秘書長決 行。

第 21 條

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已授權之事項,得逕行決定或代行。

第 22 條

各單位處理事務,各科意見不同時,由單位主管決定之;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,應會商辦理,各單位意見不同時,陳由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裁示之。

第 23 條

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,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,代理人就代 理職務負其責任。

第四章會議

第 24 條

- 1 本府府務會議,由秘書長主持,秘書長因事不能主持時,由副秘書長代理,第三條所訂 各單位主管及指定人員出席。
- 2 前項府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爲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25 條

本府每年舉行業務總檢討會一次,得以書面檢討報告替代之。

第 26 條

本府各一級單位得視需要舉行業務會報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27 條

本府各項事務管理規定,均另定之。

第 28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